
股 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 [編纂] </u> 股股份	<u> [編纂] </u>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u> [編纂] </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 [編纂] </u>
<u> [編纂] </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u> [編纂] </u>
<u> [編纂] </u> 合計	<u> [編纂] </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i)會議通告及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13.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下文「[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創業板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